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63,290股,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4.如实施监管部门颁布的新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审议日期	2026/9/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大股东及董监高承诺	2026/9/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提议
回购资金总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上限	500万股
回购股份下限	0
回购期限	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150元/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8.33元/股-46.67元/股(按照回购上市披露)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2026/9/16
回购股份的公告编号	688608/03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3.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费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回购股份拆细或回购股份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股份的数量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688,604.7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回购股份拆细或回购股份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后比例(%)
回购前数量(股)	23,688,604.77	100	23,688,604.77	100
回购后数量(股)	23,688,604.77	100	23,688,604.7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52,060.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3,501.40万元,流动资产658,911.8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33%、1.42%、1.52%。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上限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6.1%,货币资金为315,182.4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截至2026年4月30日,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睿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睿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睿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千睿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睿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亿睿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886,1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尚未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63,290股,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十三)本次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2026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规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事宜;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需要向监管部门提交《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涉及);
-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其他规定,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七)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实施监管部门颁布的新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688608A027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63,290股,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4.如实施监管部门颁布的新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上述授权期限、程序和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实施监管部门颁布的新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688608A027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潮 公告编号:临2026-03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950,000股。
-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总数为11,950,000股。
-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内容。

2.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内容。

3.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9-0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内容。

同日,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涉嫌内幕交易行为。

4.2025年9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9-08)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内容。

5.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6.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0)。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

7.2025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950,000股,授予价格为2.32元/股。

8.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5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1,9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1.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3.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4.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5.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6.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7.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8.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9.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10.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11.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12.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3.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14.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15.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16.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17.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8.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19.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20.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21.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22.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23.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24.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25.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26.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27.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28.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29.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30.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31.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32.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33.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34.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35.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36.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37.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38.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39.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40.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41.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42.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43.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44.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45.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46.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